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所述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p>

<p>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个人和机构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以上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

	<p>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下列情况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下列情况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p>

<p>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p>

<p>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议。</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p>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法律规定和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p>

<p>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p>	<p>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p>

<p>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如有）或董事长指定人员负责。</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指定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如有）、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p>

<p>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 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但在征集投票权时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但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并回避表决,</p>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

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该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p>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p>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p>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董事未向公司主动报告的，公司可以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

<p>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根据《公司法》、本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p>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的下列事项须由包括两名投资人董事在内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的下列事项须由包括两名投资人董事在内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

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且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方的。

7.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是，如果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则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7.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且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方的。

8.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是，如果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则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

及实施方案，报董事长，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的下列事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董事通过：

1. 决定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与决算方案；
2. 决定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选择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4. 对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解散、清算做出决议；除本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以及收购、兼并项目；

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报董事长，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超过以上规定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的下列事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董事通过：

1. 决定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与决算方案；
2. 决定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

<p>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的贷款或借款。</p> <p>5. 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引进新的投资者以及选择上市地、财务顾问或 IPO 承销商、保荐人等；</p> <p>6. 修改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章程；</p> <p>7.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负责财务的副总经理；</p> <p>8. 除本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任何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9. 除本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公司单笔超过 300 万元的支出；</p> <p>10. 除本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对公司超过 50 万元或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 资产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抵押、质押等）。</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p>	<p>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3. 选择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4. 对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解散、清算做出决议；除本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以及收购、兼并项目；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的贷款或借款。</p> <p>5. 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引进新的投资者以及选择上市地、财务顾问或 IPO 承销商、保荐人等；</p> <p>6. 修改公司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章程；</p> <p>7.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负责财务的副总经理；</p> <p>8. 除本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外任何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9. 除本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p>
--	---

<p>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p>	<p>款规定以外公司单笔超过 300 万元的支出；</p> <p>10. 除本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外对公司超过 50 万元或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 资产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抵押、质押等)。</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董事会部分职权。</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p>

<p>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议题的具体内容，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p>

<p>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p>

	<p>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如有）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指定人员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指定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指定人员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p>

<p>监、董事会秘书（如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高级</p>

	<p>管理人员未向公司主动报告的，公司可以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的方式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上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p> <p>如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原董事会秘书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在完成工作移交并经相关公告披露后，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方可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p>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如有）或指定负责人领导；在董事会秘书（或）指定负责人空缺时，董事长应指定人员领导董事会办公室，并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规范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p>公司应当规范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相关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六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监事未向公司主动报告的，公司可以解除其职务。</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p>

	担任公司监事。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或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该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p>

	<p>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已经或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p> <p>监事会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公司各部门应当予以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资料、相关人员就监事会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答复等，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行使职权。</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议题的具体内容，并提供</p>

	足够的决策材料。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p>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p>	<p>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p> <p>（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p> <p>（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p> <p>（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p> <p>（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p> <p>（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p> <p>（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三）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p> <p>（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可以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发布的其他公司信息。</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开发布的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邮寄资料；</p>
--	---

	<p>(六) 电话咨询；</p> <p>(七) 现场参观；</p> <p>(八)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p> <p>(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p> <p>(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p> <p>(二) 定期报告：定期公布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材料，披露公司相关信息；</p> <p>(三) 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的筹备，准备会议材料；</p> <p>(四)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p>
--	--

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并适时安排对公司的宣传、采访；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

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作好接待登记工作。

（九）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十）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一）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p>第二百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p>	<p>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公司章程》废止。

三、 备查文件

- (一)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及新公司章程。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